

「巧思漫畫說廉潔、奇幻魔術現品格」之子計畫一

桃園市 110 年度「廉潔及品格教育」四格漫畫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「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」、「桃園市政府政風處年度計畫」暨「桃園市 110 年度推動品格教育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本府為推動廉潔、良善之品格教育，由小紮根，推展「重廉潔、現品格」之正向價值，提振我國傳統社會廉能之社會風氣與品德核心價值，讓學生能實踐廉能自律與尊重之美德，建立愛與感恩之人我友好社會氛圍，形塑人際和諧共處的社會秩序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四、承辦單位：桃園市瑞埔國民小學

五、參賽對象：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，分國小中年級組(3-4 年級)、國小高年級組(5-6 年級)、國中組(7-9 年級)，共計三組。

六、參賽主題：以「廉潔、品格」為主題自由發揮(可參考桃園市 12 個品格教育核心價值：誠信、負責、欣賞、尊重、孝敬、感恩、勤儉、正義、禮節、合作、關懷、謙恭)，完成四格漫畫創作。

七、作品格式及規定：

(一)參賽者自備紙張，繪製與「廉潔、品格」議題有關之分格漫畫，作品規格以 4 開圖畫紙 39 公分*54 公分、分 4 格之作品(含著色)，繪圖材料、畫具不拘，作品一律手繪於圖畫紙上，並將報名表、智慧財產權切結書暨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浮貼於作品後(如附件一)。

| | |
|---|---|
| 1 | 2 |
| 3 | 4 |

(二)請依上述四格圖序(第 1 格圖)、第 2 格圖…)繪圖，須著色，不得裱框、護貝及書寫姓名；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，另亦可使用有色筆，以文字敘明圖意加註於作品內，但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於作品上。參賽作品須未曾發表，作品限由一人獨立完成，每人限投一件參賽。

(三)經報名且獲入選之作品，應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政風處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任何形式從事推廣利用，不另支付得獎人稿費及版稅，得獎者須與主辦單位簽訂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一)。

(四)作品內容其中所含之文字、圖片等，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。如有抄襲或非參賽者本人創作之情形，經查明屬實者，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(五)參賽作品均不退件，請自留底稿；未錄取作品，主辦單位無辦理退件作業。

八、評選時程：

(一)送件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10年4月28日(星期三)止。請各校於報名截止日前，將參賽作品親送或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至桃園市瑞埔國小(桃園市楊梅區中興路133號)輔導室收，封面請註明『110年廉潔及品格教育四格漫畫比賽』。

(二)評選日期：110年5月初完成。

(三)得獎名單公告：110年5月中旬由本府教育局另函公告獲選名單。

(四)頒獎方式：本府政風處及教育局預訂於110年5月底假瑞埔國小辦理頒獎活動表揚得獎者，得獎作品同步展示於會場。

九、評選標準：

(一)需具有「廉潔、品格」議題之正面宣導意義，作品中應避免有國、臺語及英文發音不雅之諧音或雙關語。

(二)各評審委員評核每一位參賽作品成績以100分計算，主題呈現占35%、創意發想占30%、圖文表現占35%。

(三)由主辦單位邀請專業人士共同擔任評審委員。

十、獎勵規則：

(一)各組評選出特優3人，獎勵圖書禮券2,000元、獎狀乙幀；優等5人，獎勵圖書禮券1,000元、獎狀乙幀；佳作10人，獎勵圖書禮券500元、獎狀乙幀。

(二)依據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等規定，參賽作品經評定為特優者，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二次；評定為優等者，指導老師核敘嘉獎一次；評定為佳作者，指導老師核敘獎狀一紙。

(三)參賽作品獲選者之指導老師身分非屬公教人員者，核敘獎狀一紙。

十一、本次活動之工作人員依規定酌予獎勵。

十二、本計畫陳市政府教育局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| 報 名 表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校名：_____區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|
| 班級：_____年_____班 | |
| 參賽組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中年級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高年級組 |
|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組 |
| 學生姓名：_____ | |
| 指導老師：_____ | (限填1人) |
| 指導老師服務單位：_____ | |
|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| |
| 本作品創意確實係本人所創作，未違反智慧財產權之相關問題；若有抄襲或不實者，由 貴機關取消資格，立書人絕無異議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 | |
| 此 致 主辦機關 | |
| 立 書 人：_____ | (簽章) |
|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| |
|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| (簽章) |
| 身分證字號：_____ | |
| 立 書 日期：110 年 | 月 日 |
| 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 | |
| 本人同意在本項作品得獎後，將此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主辦機關無償使用，主辦機關擁有自行運用於公開展示、改作、編輯、印至於相關印刷品之權利，並不對主辦機關行使著作人格權。 | |
| 立 書 人：_____ | (簽章) |
| 法定代理人：_____ | (簽章) |
|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| 月 日 |
| ◎未簽署著作權人授權同意書者，視同放棄得獎資格 | |

本表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